

4-2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8-3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6. 其他設備	42
7. 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2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4.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9.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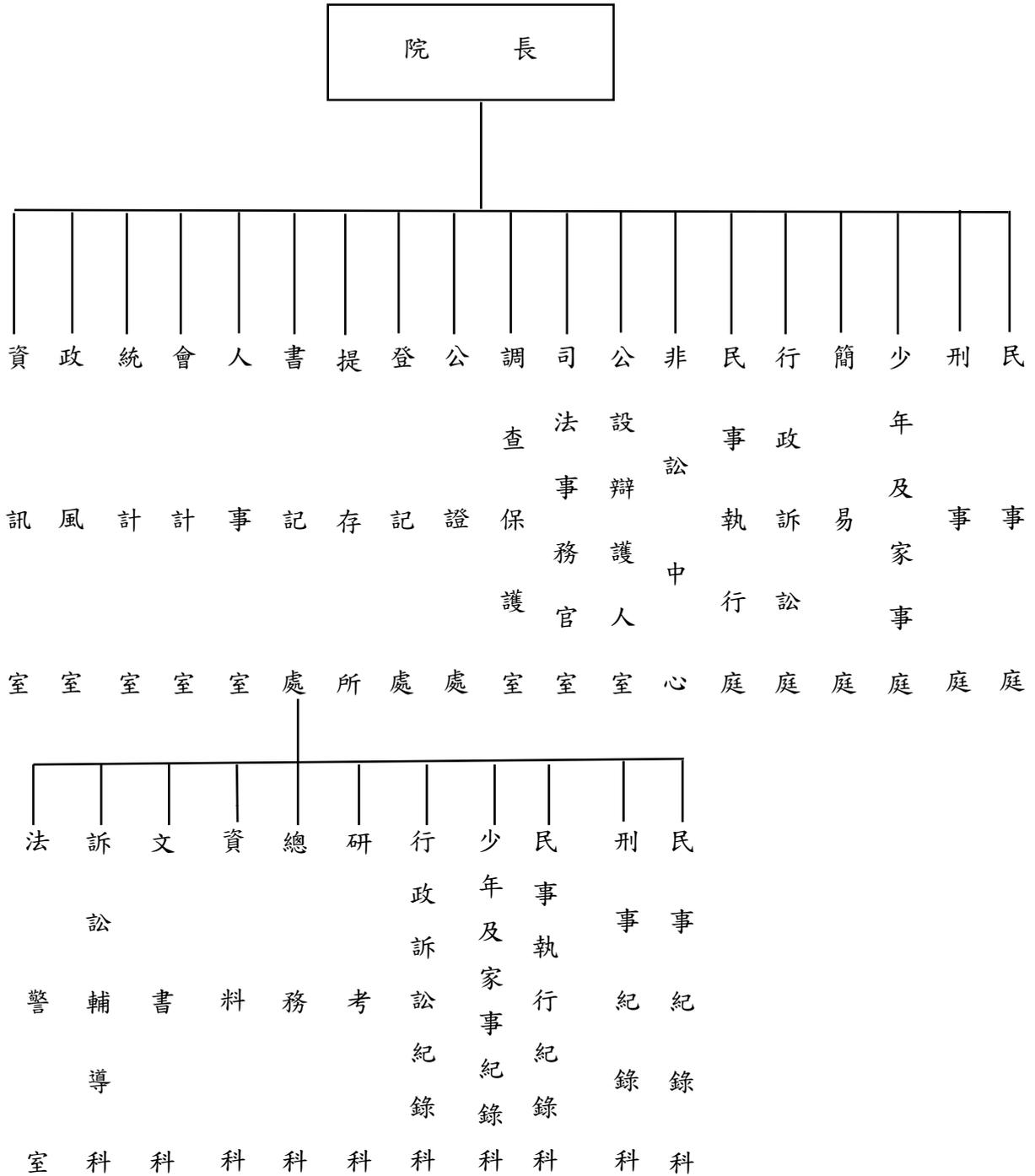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16	316	0	
法 警	40	4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6	16	0	
工 友	13	13	0	
聘 用	48	48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435	435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0,100 件，刑事案件 23,0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62,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
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積極連結資源，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2. 持續推行法治宣導、預防兒少犯罪。 3. 連結社政資源提供家庭暴力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300 件，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性侵害受害者及證人協助與保護，並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受害者在進入司法系統時，獲得必要之協助與輔導。</p> <p>4. 落實家事事件法，充分運用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專業分工，妥適處理家事紛爭。</p>	<p>事事件業務 6,3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29 人。</p>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	加強公證業務及提存業務之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750 件及提存業務 2,300 件。
<p>五、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其他設備</p>	<p>1. 汰換勘驗車及觀護車。</p> <p>2. 汰換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p>	<p>1. 汰換勘驗車 2 輛及觀護車 1 輛。</p> <p>2. 汰換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p>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64,918	164,91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	2,450	0
規費收入	150,233	150,233	0
財產收入	240	240	0
其他收入	11,995	11,995	0
歲出部分：	610,814	606,613	4,201
一般行政	556,998	556,998	0
審判業務	44,109	43,544	56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7	5,397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1	39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6	0	3,6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0	1,905
其他設備	1,731	0	1,731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業務之檢查及財務之管理。 2. 繼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做到公正、公平。至經費支用，以節約為原則。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 2. 完成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檔案室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網站，供民眾查詢，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同仁資訊技能。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及速度率。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3. 清理民刑事遲延事件。 4.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及執行。 5. 妥適審理通訊監察案件。 6.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民刑事案均組合議庭審理，為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已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及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依照司法院頒訂之「加強第一、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促請法官審理案件詳閱卷證妥慎認定事實，做到公正、公平裁判。 3. 每月召開庭務會議研討實務上疑難問題，達成審判共識以提高辦案效率。 4. 每月定期檢查辦案進行簿以防制發生遲延案件。 5. 調、和解成效尚可。民事執行以迅速、公正辦理，提升結案速度，無遲延未結案件。 6. 通訊監察案件，設專股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重大刑事案件，實施追蹤管制考核，每月填製「重大刑案審理進行時限紀錄考核表」，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p> <p>8. 104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預估辦理 140,0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01,307 件、刑事案件為 21,286 件、行政訴訟事件 178 件，合計 122,771 件，較預估數減少 17,229 件（減少 12.31%）。</p>
三、少年事件處理	<p>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少年宣導與防治。</p>	<p>1. 現聘有少年輔導志工 26 人。全年執行保護管束少年 646 件，終結 186 件，審前調查終結 803 件，假日生活輔導終結 346 件，共計出庭陳述 1,732 人次。</p> <p>2. 104 年度預計辦理 2,300 件，實際辦理 1,824 件，較預計數減少 476 件（減少 20.70%）。</p>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以期疏減訟爭。	<p>1. 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p> <p>2. 派員專辦提存業務，隨到隨辦。</p> <p>3. 104 年度預估辦理 5,650 件，實際終結公證事件 4,135 件、提存事件 2,222 件，合計 6,357 件，較預估數增加 707 件（增加 12.51%）。</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p>	<p>辦理遷建辦公廳室及新建檔證大樓工程。</p>	<p>遷建辦公廳室工程：</p> <p>1. 主體工程部分：</p> <p>4 月 30 日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完工。</p> <p>5 月 28 日空調工程完工。</p> <p>7 月 04 日水電工程完工。</p> <p>8 月 07 日取得使用執照。</p> <p>9 月 16 日辦理空調工程正式驗收。</p> <p>9 月 21 日辦理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正式驗收。</p> <p>10 月 11 日辦理完工謝土祭祀典禮。</p> <p>10 月 19 日辦理水電工程正式驗收。</p> <p>12 月 10 日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決標。</p> <p>12 月 24 日完成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契約簽訂。</p> <p>2. 公共藝術部分：</p> <p>4 月 10 日完成 B 案創意行動計畫鑑價會議。</p> <p>5 月 18 日公共藝術徵選報告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p> <p>6 月 01 日完成公共藝術實體作品及創意行動計畫契約簽訂。</p> <p>12 月 16 日實體作品辦理驗收。</p> <p>12 月 26 日辦理公共藝術揭幕活動。</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車2輛。 2. 汰換審判及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	已依計畫購置完成。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或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數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2,724				152,724	154,089	114		154,203	1,479	10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2				4,022	3,113			3,113	-909	77.40
規費收入	144,998				144,998	145,591	58		145,649	651	100.45
財產收入	276				276	238			238	-38	86.23
其他收入	3,428				3,428	5,147	56		5,203	1,775	151.78
歲出部分：	877,652				877,652	813,471		57,857	871,328	6,324	99.28
一般行政	527,494				527,494	523,309			523,309	4,185	99.21
審判業務	45,646				45,646	44,363			44,363	1,283	97.19
少年事件處理	5,549				5,549	5,019			5,019	530	90.4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3				453	445			445	8	98.2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96,786				296,786	238,929		57,857	296,786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1				1,441	1,406			1,406	35	9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				761	727			727	34	95.53
其他設備	680				680	679			679	1	99.85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0	283	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8.31%。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 	本計畫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執行)48,404 件、刑事案件 9,518 件及行政訴訟事件 98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緝案件。</p> <p>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p> <p>8. 慎重羈押被告。</p>	
<p>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p>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積極連結資源，協助少年健全成長。</p> <p>2. 持續推行法治宣導、預防兒少犯罪。</p> <p>3. 連結社政資源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及證人協助與保護，並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受害者在進入司法系統時，獲得必要之協助與輔導。</p> <p>4. 落實家事事件法，充分運用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專業分工，妥適處理家事紛爭。</p>	<p>本計畫實際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699 件，家事案件 2,981 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 570 人。</p>
<p>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p>	<p>本計畫實際辦理公證事件 2,186 件、提存事件 959 件。</p>
<p>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p>	<p>辦理遷建辦公廳室及新建檔證大樓工程。</p>	<p>遷建辦公廳室工程：</p> <p>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監造廠商計算，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空調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完成項目：</p> <p>105年1月10日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申報開工。</p> <p>105年3月16日完成簽訂網路暨資訊相關系統建置採購契約。</p> <p>105年4月22日完成簽訂通訊系統設備整合工程採購契約。</p> <p>105年6月30日辦理系統櫥櫃製造廠第二次廠驗。</p>
<p>六、一般建築及設備</p> <p>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 其他設備</p>	<p>1. 汰換執行車。</p> <p>2. 汰換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p>	<p>1. 汰換執行車 1 輛，分配於 105 年 10 月。</p> <p>2. 汰換飲水機、影印機及冷氣機，分配於 105 年 2、7、9、11 月，而分配於 2 月汰換之飲水機已依計畫執行。</p>
<p>七、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截至 105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下半年度俟實際業務需要，再依法定程序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61,291				161,291	78,884	85,929	442	86,371	7,487	109.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6				3,606	1,800	1,427		1,427	-373	79.28
規費收入	153,364				153,364	74,943	76,969	376	77,345	2,402	103.21
財產收入	240				240	120	55		55	-65	45.83
其他收入	4,081				4,081	2,021	7,478	66	7,544	5,523	373.28
歲出部分：	838,701				838,701	343,398	335,921	930	336,851	6,547	98.09
一般行政	541,971				541,971	322,258	315,972	844	316,816	5,442	98.31
審判業務	45,515				45,515	19,021	18,074	86	18,160	861	95.4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7				5,397	1,980	1,736		1,736	244	87.6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1				391	116	116		116	0	10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2,749				242,749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5				2,395	23	23		23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0	0		0	0	
其他設備	1,760				1,760	23	23		23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0		0	0	

主要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	1	合計	164,918	161,291	154,203	3,6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	3,606	3,113	-1,156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50	3,606	3,113	-1,156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70	46	-20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50	70	4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	3,536	2,972	-1,136				
			0405520201	沒入金	2,400	3,536	2,972	-1,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95	-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233	153,364	145,649	-3,131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0,233	153,364	145,649	-3,13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8,780				151,790	144,037	-3,010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37,701				142,457	132,699	-4,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4,925				4,700	5,161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4,500	6,036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154				133	140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3				1,574	1,612	-121				
		1	資料使用費	1,453	1,574	1,612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5	1	0700000000	240	240	238	0	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05520100					
7	45	1	財產孳息	40	4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20106					
			租金收入					
			0705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45	1	1100000000	11,995	4,081	5,203	7,9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1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5520900					
7	45	1	雜項收入	11,995	4,081	5,203	7,91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1105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45	2	1105520909	11,995	4,081	5,202	7,9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10,814	838,701	-227,887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0,814	838,701	-227,887	
				3505520000 司法支出	610,814	838,701	-227,887	
	1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556,998	541,971	15,027	1. 本年度預算數556,998千元，包括人事費514,542千元，業務費41,922千元，獎補助費5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4,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2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79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4,020千元。
	2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44,109	45,515	-1,406	1. 本年度預算數44,109千元，包括業務費43,544千元，設備及投資5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0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3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406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5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7	5,397	0	1. 本年度預算數5,39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0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5,29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5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1	391	0	本年度預算數39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42,749	-242,749	上年度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2,749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6	2,395	1,241	
		1	35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635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1,905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529019 其他設備	1,731	1,760	-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及飲水機等經費1,731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38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0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5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38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00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2,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7,7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701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7,701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7,701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37,701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2,531千元。 2. 執行費45,08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925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25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925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25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4,92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500千元。 2. 提存費42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00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4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4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15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0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3	
	36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53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3	
			1	0505520305 資料使用費	1,45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4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抄錄費100千元。 4. 書報費78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5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40	
			1	0705520106 租金收入	4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45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0	
		2		0705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520900 雜項收入	-1105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95	
	45			11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995	
		1		1105520900 雜項收入	11,995	
			2	1105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995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848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86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8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303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9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4,5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4,54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14,5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0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1,060千元，係職員316人，法警4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5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257千元，係聘用人員4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66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6人及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3,354		4.獎金73,35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6,996		(1)考績獎金29,80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7,649		(2)年終工作獎金43,54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60		5.其他給與6,99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0,301		(1)休假補助6,89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7,64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91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588千元。
			(3)值班費4,14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26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78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6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610千元。
			8.保險30,30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81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4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7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809		1.業務費20,80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4,069		(1)水電費14,069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0231 保險費	279		<2>辦公廳室電費13,631千元。
0271 物品	1,696		(2)稅捐及規費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5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9		(3)保險費2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4)物品1,696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53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34		<2>辦公事務費76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8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8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35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75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05千元，按未滿2年計5輛每輛每年8,500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8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2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0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1,113	行政科室	2. 獎補助費53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21,11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2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8		2. 通訊費1,221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數據通訊月租費216千元。
0271 物品	7,297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8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13		3.資訊服務費1,93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305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7,297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19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864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21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91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227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4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1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4,74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9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84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281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81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8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10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 速辦重大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50,100件，刑事案件23,000件，民事強制執行62,000件，行政訴訟事件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082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7,78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73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9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828千元。 3. 物品1,150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41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2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53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9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5. 國內旅費1,26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9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82		
0203 通訊費	7,7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9		
0271 物品	1,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0		
0291 國內旅費	1,26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319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754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05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7千元。
0200 業務費	8,754		
0203 通訊費	1,0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1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97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62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		<2>刑事案件鑑定費1,64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65		(3)物品97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62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47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6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91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420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56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6,4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358		1.通訊費10,358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31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1千元。
0271 物品	6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83		2.委辦費1,31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19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96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15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117千元。
			3.物品6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千元。
			(2)例稿印製費3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1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288	行政訴訟庭、科	4. 國內旅費4,68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4,2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891		1. 通訊費3,89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2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869千元。
			2. 物品5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5千元。
			3. 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98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9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2. 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3. 本年度預計辦理件(人)數：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家事事件業務6,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29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03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26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00 業務費	103	、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26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294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0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13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7千元。 3. 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千元，包括：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5千元。 (2)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5. 物品826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9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48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68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39千元。 (5) 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6)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9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		
0203 通訊費	132		
0231 保險費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71 物品	8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		
0280 給養費	3,285		
0291 國內旅費	6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2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3,28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61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91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3,75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9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7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7千元。 2. 物品69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54千元。 3. 國內旅費24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391		
0203 通訊費	76		
0271 物品	69		
0291 國內旅費	2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車輛行車人員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2輛1,270千元及觀護車1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3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高辦公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73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7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35055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56,998	44,109	5,397	391	1,905	1,731
0100 人事費	514,54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06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5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5	-	-	-	-	-
0111 獎金	73,35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6,99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7,64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60	-	-	-	-	-
0151 保險	30,301	-	-	-	-	-
0200 業務費	41,922	43,544	5,397	391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01	-	-	-
0202 水電費	14,069	-	-	-	-	-
0203 通訊費	1,221	23,082	132	76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	-	-	-	-
0231 保險費	287	-	28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6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4,628	263	-	-	-
0251 委辦費	-	1,313	-	-	-	-
0271 物品	8,993	2,243	852	6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8	3,370	126	-	-	-
0280 給養費	-	-	3,285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5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1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05	8,908	610	246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565	-	-	1,905	1,73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90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565	-	-	-	1,7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350552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29019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534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3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				610,814
0100 人事費	-				514,5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11,0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0,2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665
0111 獎金	-				73,354
0121 其他給與	-				6,996
0131 加班值班費	-				27,6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3,260
0151 保險	-				30,301
0200 業務費	-				91,254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1
0202 水電費	-				14,069
0203 通訊費	-				24,511
0215 資訊服務費	-				1,935
0221 稅捐及規費	-				14
0231 保險費	-				3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171
0251 委辦費	-				1,313
0271 物品	-				12,157
0279 一般事務費	-				9,114
0280 給養費	-				3,2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7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813
0291 國內旅費	-				10,069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4,201
0305 運輸設備費	-				1,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				2,2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				534
0475 獎勵及慰問	-				534
0900 預備金	283				28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14,542	91,254	534	-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4,542	91,254	534	-
				司法支出	514,542	91,254	534	-
		1		一般行政	514,542	41,922	534	-
		2		審判業務	-	43,544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5,39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91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606,613	-	4,201	-	-	4,201	610,814
283	606,613	-	4,201	-	-	4,201	610,814
283	606,613	-	4,201	-	-	4,201	610,814
-	556,998	-	-	-	-	-	556,998
-	43,544	-	565	-	-	565	44,109
-	5,397	-	-	-	-	-	5,397
-	391	-	-	-	-	-	391
-	-	-	3,636	-	-	3,636	3,636
-	-	-	1,905	-	-	1,905	1,905
-	-	-	1,731	-	-	1,731	1,731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35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6		35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05	-	2,296	-	-	4,201
-	1,905	-	2,296	-	-	4,201
-	1,905	-	2,296	-	-	4,201
-	-	-	565	-	-	565
-	1,905	-	1,731	-	-	3,636
-	1,905	-	-	-	-	1,905
-	-	-	1,731	-	-	1,7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0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5	
六、獎金	73,354	
七、其他給與	6,996	
八、加班值班費	27,649	超時加班費12,91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91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60	
十一、保險	30,3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4,542	

**臺灣彰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6	316	-	-	40	40	-	-	13	13	1	1	16	16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6	316	-	-	40	40	-	-	13	13	1	1	16	16
		1	3505520100 一般行政	316	316	-	-	40	40	-	-	13	13	1	1	16	1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8	48	1	1	-	-	435	435	486,893	483,294	3,59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69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05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48	48	1	1	-	-	435	435	486,893	483,294	3,599	
48	48	1	1	-	-	435	435	486,893	483,294	3,59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23.40	39	9	34	AKS-7122。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9.10	4,009	2,400	19.30	46	51	30	54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4	312	23.40	7	2	1	YBK-4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0	124	624	23.40	15	3	2	J7H-536、J7H-53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3.40	7	2	1	031-JK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50	312	23.40	7	2	1	002-L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10	125	312	23.40	7	2	1	978-LK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0	150	312	23.40	7	2	1	602-NR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50	624	23.40	15	3	3	538-PXF、539-PX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10	125	624	23.40	15	3	3	MDS-1895、MD S-1896。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694	1,752	23.40	41	51	30	2830-SD。
1	小型警備車	7	97.11	2,792	1,752	23.40	41	51	24	4667-WF。
1	小型警備車	7	98.12	2,488	1,752	23.40	41	51	20	1051-ZJ。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52	23.40	41	9	9	7613-JW。 (預計105.10購置)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3.40	41	34	9	957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3.40	41	34	9	958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3.40	41	34	9	9595-U7。
1	勘驗車	7	92.11	2,694	1,752	23.40	41	51	18	3469-HQ。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3.40	41	9	13	3902-SD。 (預計106.05購置)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3.40	41	9	9	3903-SD。 (預計106.05購置)
1	勘驗車	4	98.11	1,794	1,752	23.40	41	51	14	0115-ZJ。
1	勘驗車	4	98.11	1,794	1,752	23.40	41	51	11	0165-ZJ。
1	勘驗車	4	99.10	1,794	1,752	23.40	41	51	15	4523-C6。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3.40	41	34	17	4431-P8。
1	觀護車	4	95.12	1,998	1,752	23.40	41	9	9	3900-SD。 (預計106.05購置)
	合計				33,780		781	605	293	

預算員額： 職員 3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40 人 聘用 4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5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60,711.69	1,594,624	2,218		-	-
二、機關宿舍		11,280.55	154,642	540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63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3戶	10,947.23	150,779	527		-	-
三、其他	52個	-	1,936	-		-	-
合 計		71,992.24	1,751,202	2,75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0,711.69	-	-	2,218
	-	-	-	-	11,280.55	-	-	540
	-	-	-	-	333.32	-	-	13
	-	-	-	-	-	-	-	-
	-	-	-	-	10,947.23	-	-	527
	-	-	-	-	-	-	-	-
	-	-	-	-	71,992.24	-	-	2,758

**臺灣彰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34	-	-	534
-	534	-	-	534
-	534	-	-	534
-	534	-	-	534
-	534	-	-	534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06,079	-	-	534	606,61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06,079	-	-	534	606,613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01	-	-	-	-	-	4,201	610,814
4,201	-	-	-	-	-	4,201	610,81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313
1.3505521000 審判業務			-	1,31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96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1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313
-	-	-	-	1,313
-	-	-	-	196
-	-	-	-	1,1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595 1093 842">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p>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p>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